

关于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9 号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延期兑付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航 651 号信托”）理财产品待回收本金及投资收益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收到中航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受托人”）发来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延期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补充说明：

1.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1 年 6 月购买“中航 651 号信托”理财产品，但自 2020 年以来已有公开信息报道中航信托有产品出现兑付风险。请你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购买此理财产品前你公司是否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产品进行客观的风险评估，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是否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并说明在受托人已有部分产品出现兑付风险的情况下仍购买其信托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结合“中航 651 号信托”理财产品资产规模、底层资产情况、资金的实际投向等说明该产品出现逾期风险的原因，信托资

金是否存在流向你公司关联方的可能，是否存在你公司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信托合同的约定内容，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受托人违规挪用或未按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资金等违约行为，如是，请说明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具体责任，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结合受托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措施的有效性。

4.请你公司结合投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和全过程状况跟踪等，对目前购买的理财产品方面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并说明全面风险排查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6 月 1 日